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公整合办字〔2021〕1号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以电子保函方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相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便投标人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减负作用，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际，我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已具备上线运行条件，现决定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零时起，凡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交易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如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在原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选择。

二、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一电子保函”、政府采购项目“一包一电子保函”。投标人须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对接的第三方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金融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将电子保函的下载链接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在线选择第三方电子保函平台及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人和第三方保函平台及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已对接的第三方保函平台及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应自行了解产品服务内容，自担风险。电子保函开具的业务关联问题由第三方保函平台及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等相关主体承担，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业

务纠纷责任。投标人不得利用电子保函惠企便民服务从事串通投标和串通骗保等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五）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开具电子保函业务所需时间，防止因开具电子保函延误而影响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六）因投标人未充分评估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时间而影响其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的开函申请资料准备不当导致开函时间延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第三方保函平台及其接入的保函出具机构无法为其开具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应及时选择其它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因自身问题放弃投标活动的，其已开具的保函不予退保。若投标人开函申请符合业务操作规范，但因第三方保函平台及保函出具机构的原因导致开函时间延误的，由第三方保函平台及保函出具机构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应及时选择其它方式交纳保证金，以免影响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是为企业和第三方保函平台及保函出具机构提供信息沟通、辅助信息服务的网络平台，电子保函申请人支付的费用将直接进入对应保函出具机构账户，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各第三方保函平台及电子保函出具机构要全面履行保

密安全规定，严把电子保函各个业务环节的风险管控，确保电子保函业务高效、安全、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